



四川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都海关口岸
门诊部）部门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健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保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保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保健中心概況

一、主要职能

四川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都海关口岸门诊部)(以下简称“保健中心”)是成都海关下属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成都关区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健康检查、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医学咨询与卫生宣教、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服务工作。

(二)负责成都关区口岸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的技术支撑和技术指导工作。

(三)负责成都关区卫生检疫实验室建设、运维、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成都关区口岸门诊及相关医疗服务工作。

(五)负责成都关区卫生检疫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工作。

(六)开展卫生检疫和旅行医学交流合作,参与境外疫情监测工作。

(七)负责本中心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承担本中心管理七级岗位及以下干部的选拔任用、内设部门负责人以下人员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八)承办成都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保健中心单位构成情况

保健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部、质量管理部、门诊部、医学检测部、卫生检疫综合实验室、综合业务部。

保健中心无所属单位。

纳入保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1	四川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都海关口岸门诊部）

第二部分
保健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415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六、其他收入	226.05	六、卫生健康支出	37.71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2
本年收入合计	4886.26	本年支出合计	532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9.64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325.9	支 出 总 计	5325.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5325.9		510.21			4150					226.05	439.6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海关总署	5325.9	5107.69	21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1.19	4842.98	218.21			
20109	海关事务	5061.19	4842.98	218.21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0907	口岸管理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10909	海关关务	143.7		143.7			
2010910	关税征管						
2010911	海关监管						
2010912	检验检疫	74.51		74.51			
2010950	事业运行	4842.98	4842.98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3	对外援助						
2020306	对外援助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0	缉私警察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041007	缉私业务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	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	3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1	3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1	37.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	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	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47	47				
合 计		5325.9	5107.69	218.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0.21	一、本年支出	463.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10.21	支 出 总 计	51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75.21	675.21	463.21	245	218.21	463.21	-212	-31.39%	-212	-31.39%
20109	海关事务	675.21	675.21	463.21	245	218.21	463.21	-212	-31.39%	-212	-31.39%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0907	口岸管理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10909	海关关务	55	55	143.7		143.7	143.7	88.7	161.27%	88.7	161.27%
2010910	关税征管										
2010911	海关监管										
2010912	检验检疫	317.26	317.26	74.51		74.51	74.51	-242.75	-76.51%	-242.75	-76.51%
2010950	事业运行	302.95	302.95	245	245		245	-57.95	-19.12%	-57.95	-19.12%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0	缉私警察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60	47	47		47	-13	-21.66%	-13	-2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60	47	47		47	-13	-21.66%	-13	-2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33	22	22		22	-11	-33.33%	-11	-33.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7	27	25	25		25	-2	-7.4%	-2	-7.4%
	合 计	735.21	735.21	510.21	292	218.21	510.21	-225	-30.6%	-225	-3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海关总署	292	249	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	249	
30101	基本工资	102	102	
30102	津贴补贴	125	12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	2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43
30201	办公费	8		8
30202	印刷费	5		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20		2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292	249	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保健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保健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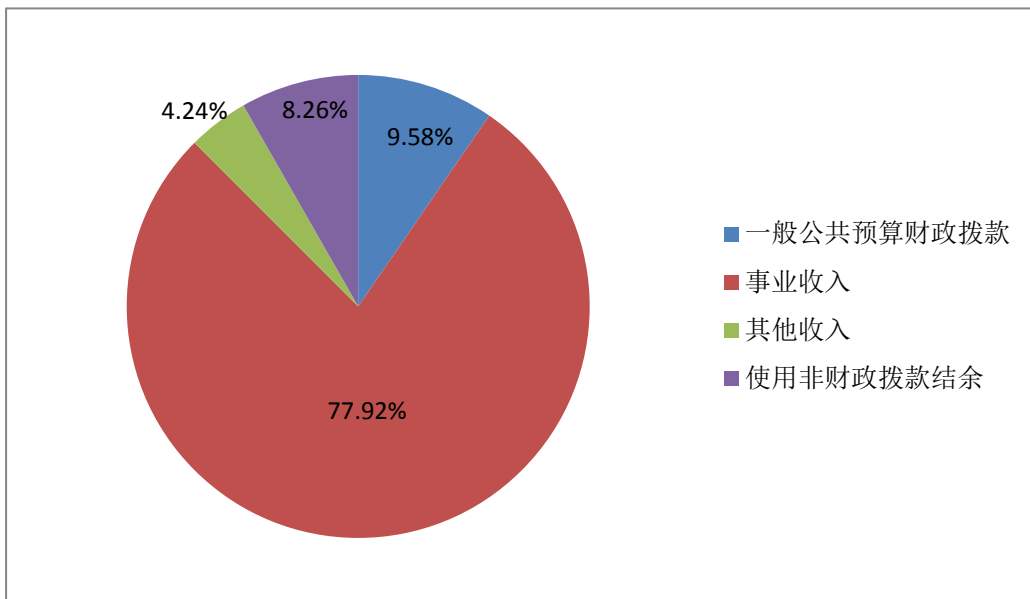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保健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保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健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32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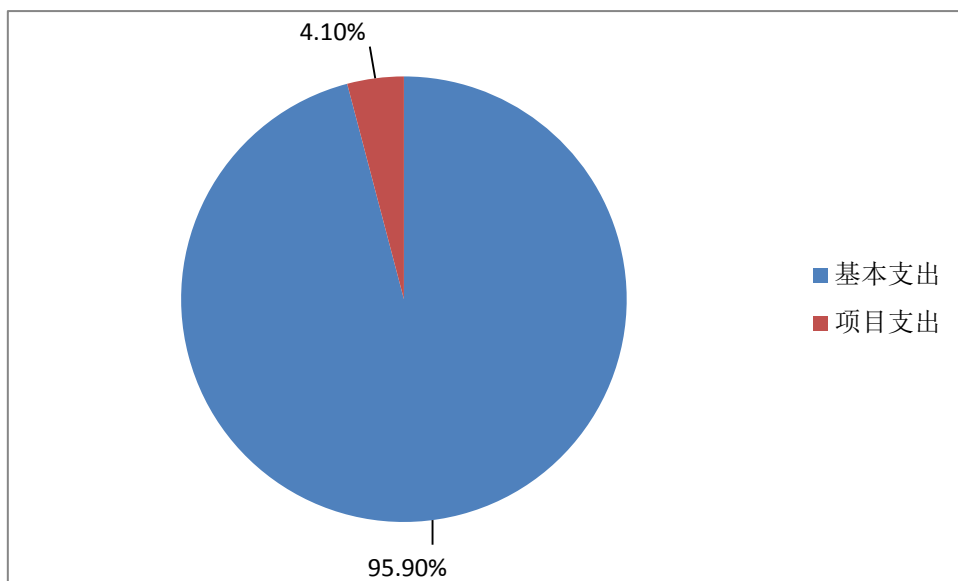
二、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53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0.21 万元，占 9.58%；事业收入 4150 万元，占 77.92%；其他收入 226.05 万元，占 4.2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9.64 万元，占 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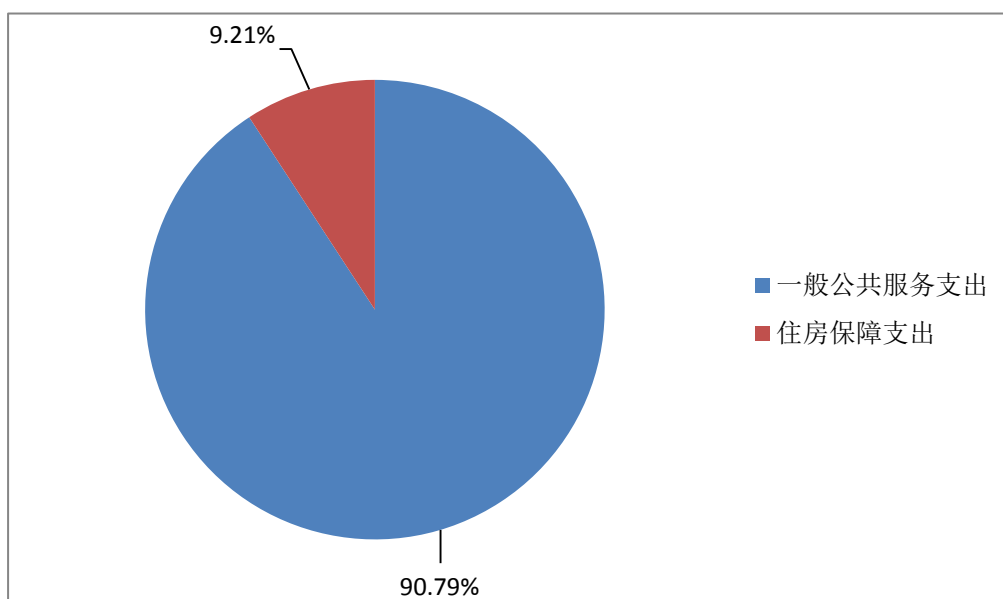
三、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53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7.69 万元，占 95.9%；项目支出 218.21 万元，占 4.1%。



四、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0.2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10.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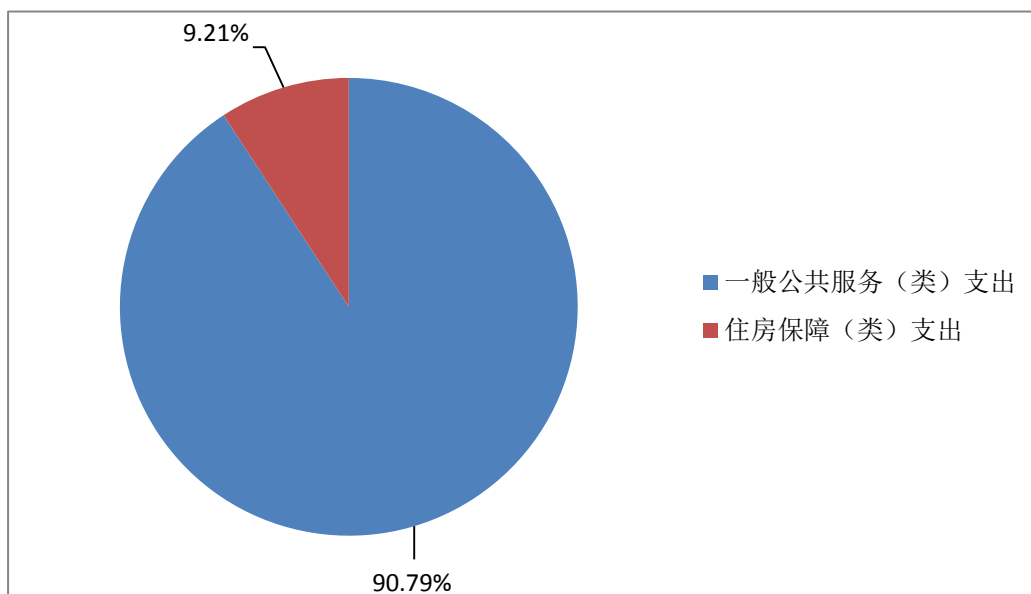
五、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保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510.2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735.21 减少 225 万元，下降 30.6%。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支出及事业运行等基本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检验检疫、住房保障支出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3.21 万元，占 90.79%；住房保障（类）支出 47 万元，占 9.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3 年预算 463.2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12 万元，下降 31.39%，其中：

（1）海关关务（项）2023 年预算 143.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88.7 万元，增长 161.27%。主要是本年度增加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2）检验检疫（项）2023 年预算 74.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42.75 万元，降低 76.51%。主要是本年度取消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

（3）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7.95 万元，下降 19.12%。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预算 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21.66%。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2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33.33%。

（2）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2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7.4%。

六、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

七、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保健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保健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保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1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19.0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保健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载客载货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租用土地 0 平方米；租用房屋 0 平方米，其中，租用办公用房 0 平方米、租用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保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8.21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保健中心 2023 年度预算公开项目数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四川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都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5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74.5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 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 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 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 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目标 3: 为重点口岸配备传染病快速筛查设备, 提高传染病筛查准确性, 缩短筛查时间;				
	目标 4: 在重点区域开展病媒生物病原体监测, 防止重点区域重大烈性传染病传入传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超过总预算的比例 (%)	≤ 5%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 (次)	≥ 1 次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宣传 (次)	≥ 1 次	7.00
	质量指标		完成传染病核酸检测项目能力验证工作 (个)	≥ 1 个	10.00
	时效指标		输入性传染病及时检测率 (%)	≥ 95%	10.00
	时效指标		《全国口岸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年度完成率 (%)	≥ 9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	有效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	有效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入境人员对检测结果满意度 (%)	≥ 9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四川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都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为机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运行提供卫生监督技术保障; 目标 2: 有效减少出入境人员将传染病传播的机率, 既保护出境人员身体健康, 又减少回国时传染病的输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入境人员体检数量(人次)	≥14000 人次	25.00
		质量指标	出入境人员签发证书差错率(‰)	≤ 3‰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面对重点出入境人群的传染病宣教工作形式和工作效果	有所提升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顾客满意度调查(%)	≥ 90%	1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四川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都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3.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购置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心电图机,更新老化的设备,提升实验室传染病监测检测等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台/套)	≥2 台/套	15.0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5.0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及时率(%)	≥9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检验检测检疫能力	有所提升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0	